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6〕12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惠湾 208”等 两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惠州市金桥海运有限公司：

你司惠金桥字〔2016〕23、25号文悉。“惠湾 208”、“惠湾 25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07〕39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惠湾 208”集装箱船（998总吨、558净吨、载货量127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8\text{KW}$ ）、“惠湾 258”集装箱船（998总吨、558净吨、载货量1272吨、主机功率 $2 \times 218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在经营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黄埔海关，惠州海事局，惠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惠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6年11月11日印发
